

关于荣成市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张 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6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6467 万元，下降 9.2%，非税收入完成 200133 万元，增长 2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694324 万元，收入共计 13309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可比增长 0.3%。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22374 万元，增长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0 万元，增长 0.9%；农林水事务支出 221984 万元，增长 0.2%；节能环保支出 9629 万元，增长 2.4%；住房保障支出 19943 万元，增长 1.3%；城乡社区支出 27440 万元，增长 0.4%；交通运输支出 17348 万元，增长 0.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67 万元，下降 5.8%；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0454 万元，增长 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8727 万元，增长 0.1%；资源

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及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20858 万元，增长 0.8%；债务付息支出 25782 万元，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13293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88 万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01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9%，下降 0.8%。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66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13881 万元，收入共计 10640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808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5%，下降 10.2%。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6604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782 万元，彩票公益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 384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33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1064076 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下降 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收入合计 40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扶

持企业发展、政府参股企业监管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12 万元，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45%，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8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83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居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上划威海市级统筹，我市不予结算。

今年年初，在向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时，省决算清理期尚未结束。因此，本次报告对个别数字有所调整，主要是受省级结算项目调整影响，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了 400 万元，由 1330524 万元调整为 13309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00 万元，由 164600 万元调整为 1650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稳步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稳定，财政预算执行良好。但从目前情况看，减收增支因素增多，收支矛盾日趋突出；财税改革任务艰巨，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潜在风险因素增多，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市“十四五”规划和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努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更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七个险种。